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管辛妮即管華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第三人管華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⑴5,840,000元⑵1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民國142年3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

記在案。

㈠嗣第三人管華安於民國112年3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⑴4,860,000元⑵1,13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⑴民國137年10月9日⑵113年3月9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第三人管華安分別自⑴民國115年3月9日⑵民國115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,585,0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第三人管華安已於民國115年3月21日死亡，相對人管辛妮為其繼承人，既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，且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管華安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烏日區	新三和		66	4358.98	10000分之36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11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5樓之1	01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	十五層54.56 合計54.56	陽台8.00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5796.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78（含停車位編號）33a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3）。						